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25

债券代码：123227

债券简称：雅创转债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主体及补助基本情况

上海谭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谭慕”）系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谭慕系一家专注于汽车电子领域的IC设计厂商，其作为国内较早布局车规级模拟芯片的设计厂商，已开发出一系列高品质、高性能的芯片产品并实现批量供货，包含马达驱动IC、LED驱动IC、LDO以及DC-DC等产品。

近日，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经信委”）批准申请，上海谭慕将承担汽车芯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研发先进的电机驱动芯片，助力实现车规级芯片的自主可控，降低国内企业对进口芯片的依赖程度，实现该细分市场的驱动芯片国产化，为汽车产业的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及该细分市场芯片的稳定供应做出贡献。

上海经信委就上述产业化实施项目将给予上海谭慕人民币1,620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本次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金额为1,13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1.2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金额为49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到账8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形式及金额	收到补助的时间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上海谭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62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是	否	部分与资产相关 部分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金额预计为人民币49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130万元。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及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由于本次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递延收益并转入相关损益，因此，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5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项目后续补助金额约定的条件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能否收

到剩余款项或是否需要退还已收到款项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谭慕已收到政府补助款项810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验收审核结果，及时披露获得剩余财政资金补助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有关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